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5 年 5 月 10 日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04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1.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报告
3.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 审议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 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05 年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10. 股东发言
11. 与会股东就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12. 大会休会、计票
13. 宣布表决结果

2004 年度  
股东大会  
文件之一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04 年度董事会报告

#### (一)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在房地产方面,报告期内公司自有物业的租赁继续保持了供不应求的良好势头,出租率达 97%。公司投资建设的张江大厦、四标二期、SOHO 三期等物业相继落成,年内新竣工物业的建筑面积约 9 万平方米,并且租售情况良好。其中张江大厦楼高 18 层,总建筑面积约 4.6 万平方米,是张江高科技园区内唯一一座高品质甲级智能化 5A 写字楼,开盘以来已吸引了一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入驻,租售率达 70%。截至目前,公司已拥有相当规模各类优质物业,租金收入已成为公司的一项长期、稳定的收入来源。

在投资方面,公司在“进退有序、张弛有度”的既定策略指导下,报告期内实现了安盛药业、生物医药销售公司部分股权的退出。同时公司秉承“高科技+产业化”的既定原则,结合公司的优势和特色,对具有高科技含量的实业项目产业化给予了充分的关注;同时依据做大、做强房地产主业的要求,投资设立了上海张江创业源有限公司;并且积极寻求机会,对有稳定回报、风险较小的市政设施及政府项目通过合适的方式参与。

报告期内,公司还按计划顺利通过了第三方认证,获得了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颁发的 ISO9001 认证证书。

200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17782.95 万元,同比略有增长。

近期,公司的发展目标将坚持积极投身于加快区域经济发展和完善区域投资环境的建设,以房地产业和高科技产业两条腿走路战略,打造决策科学化、投资专业化、管理现代化的可持续发展的上市公司。2005 年公司将找准定位,奋力出击,储备新项目。依托“区镇联动”政策,积极地参与新一轮的开发建设,挖掘新的潜在开发建设项目。积蓄能量,逐步实现“走出去”战略,将张江高科“聚焦”模式、“SOHO”系列品牌输出辐射周边。

#### (二) 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

##### 1、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 (1)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受让地块内的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商业化高科技项目投资与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物业投资和经营管理,以及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业务。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房地产	498,639,165.89	88.70	145,026,098.46	93.87
工业	11,482,308.28	2.04	-1,358,999.63	-0.88

服务业	11,819,528.73	2.10	9,034,695.55	5.85
商业	40,191,012.62	7.15	1,797,781.06	1.16
其中:关联交易				
合计	562,132,015.52	/	154,499,575.44	/
内部抵消		/	0.00	/
合计	562,132,015.52	100.00	154,499,575.44	100.00

(3)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房地产销售	404,758,183.01	72.00	80,549,063.75	52.14
房产租赁	93,880,982.88	16.70	64,477,034.71	41.73
其中:关联交易				
合计	498,639,165.89	/	145,026,098.46	/
合计	498,639,165.89	88.70	145,026,098.46	93.87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 0 元。

(4)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
境内	560,889,613.55	99.78	153,257,173.47	99.20
境外	1,242,401.97	0.22	1,242,401.97	0.80
其中:关联交易				
合计	562,132,015.52	/	154,499,575.44	/
内部抵消	0.00	/	0.00	/
合计	562,132,015.52	100.00	154,499,575.44	100.00

2004 年公司境外收入较 2003 年有较大下降，其主要原因系 2003 年境外收入中含原合并子公司上海张江迪赛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出口境外销售收入 5,377 万元，本年股权转让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故境外收入大幅下降。

(5)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房地产	498,639,165.89	327,706,623.96	29.08
房地产销售	404,758,183.01	302,959,314.65	19.90
房产租赁	93,880,982.88	24,747,309.31	68.68

(6)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行业比重增减
	2004 年	行业比重%	2003 年	行业比重%	
房地产	498,639,165.89	88.70	492,705,018.44	59.96	28.74
工业	11,482,308.28	2.04	274,359,589.87	33.39	-31.35
服务业	11,819,528.73	2.10	9,579,131.11	1.17	0.93
商业	40,191,012.62	7.15	45,105,909.33	5.49	1.66
合计	562,132,015.52	100.00	821,749,648.75	100.00	

公司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达 25,962 万元，系工业行业收入下降近 26,288 万元造成，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中含原合并子公司上海张江迪赛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实现的工业收入 24,306 万元，占 2003 年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约 30%，但由于上年度公司调整投资战略适时退出对其持有的股权投资使其本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故本年工业及总体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下降趋势。

作为公司两大主业之一的具有很强盈利能力的房地产业本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略有增长，使得房地产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也从去年的 59.96% 增加至 88.70%，而公司非重点发展行业工业收入权重也由于该行业收入下降而大幅下降，行业比重由 03 年度的 33.39% 下降到本年的 2.04%。

(7)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行业	2004 年主营业务利润	2004 年毛利%	2003 年主营业务利润	2003 年毛利%	主营业务利润增减 %	毛利变动
房地产	145,026,098.46	29.08	245,518,383.96	49.83	-40.93	-20.75
工业	-1,358,999.63	-11.84	36,752,738.78	13.40	-103.70	-25.23
服务业	9,034,695.55	76.44	4,941,403.62	51.59	82.83	24.85
商业	1,797,781.06	4.47	4,095,013.31	9.08	-56.10	-4.61
合计	154,499,575.44	27.48	291,307,539.67	35.45	-42.98	-7.97

1、房地产业主营业务利润较 03 年度下降 10049 万元，主要原因为房地产业收入中有 2.96 亿元来自于土地转让收入，其主营业务毛利仅 5.96%，主营业务利润仅实现了 1764 万元；而本年房产销售和房产租赁分别实现主营业务利润 6291 万元和 6447 万元，毛利率高达 57.87% 和 68.68%，再一次证明了公司逐步改变直接转让土地为物业建造再租售的土地资源深加工经营模式的增值潜力。但由于土地转让占本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 53%，导致公司整体房地产业务毛利率从 2003 年的 49.83% 下降到 2004 年的 29.08%。

2、工业毛利从 2003 年的 13.40% 下降到 2004 年的 -11.84%，主要原因系本期纳入合并的工业类子公司主营业务亏损。

因上年股权转让本年不再纳入合并的上海张江迪赛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虽然上年合并期间实现的工业收入达 2.4 亿元，但由于其产品毛利率远低于公司主营的房地产业，故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下降影响远小于收入下降影响。

3、服务业毛利上升主要系合并子公司服务业盈利水平上升。。

4、商业毛利从 2003 年的 9.08% 下降到 2004 年的 4.47%，主要原因系本年涉足的商品贸易产品市场毛利较低所致。

(8)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或服务除因公司合并范围变动导致的变化外，无重大变化。

2、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资产规模	净利润
上海宏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商务及会务服务、承接本市外商投资项目的咨询代理业务。	2,000.00	3,132	197
上海机械电脑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的开发、生产相关的电器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4,099.05	2,406	-1,160
运鸿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高科技产业项目的孵化及相关业务	USD100	86,173	6,589

上海张江投资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招商咨询服务,国内外市场经济及技术信息咨询,组织产品展示服务,高新技术项目及设备引进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1,000.00	1,536	132
上海张江管理中心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2,980.00	3,546	48
奉化市三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路建设;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市政工程建设,园林绿化;公路标志制作;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批发、零售;小区物业管理服务。	1,000.00	1,008	尚处开办期
上海腾辉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压力容器及其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提供售后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000.00	3,002	尚处开办期
上海张江创业源开发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的研发,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3,655.00	3,655	尚处开办期

(2)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10%以上的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参股公司贡献 的投资收益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川河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物业发展及投资,以及证券投资	9,299	2,780	15.64

注:净利润系按国内会计准则、制度调整后的数据。

### 3、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8,637	占采购总额比重 %	49.41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38,209	占销售总额比重 %	67.97

### 4、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针对个别投资项目回报不高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着力进行了投资项目的梳理及整合工作,对投资战略作了局部的调整,转让了部分投资企业的股权。同时,根据“有进有退”的成熟理念,积极寻找新的投资机会,争取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 5、完成经营计划情况

公司本年度拟订的经营计划收入为78,841万元人民币,实际为56,213万元人民币;拟订的经营计划成本及费用为61,621万元人民币,实际为43,646万元人民币。

公司本年实际完成收入数额比原拟定经营计划数减少了22,628万元,下降了29%,其主要原因为:

鉴于公司实施房地产开发和高科技投资两项主业并举的策略,为了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达到稳健经营的目标,考虑到园区内房地产资源日趋稀缺,而园区内房地产市场预期良好,所以在被投资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股权转让收益较原计划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司适时调整了原经营计划,适度调减物业销售量而增加租赁存量,确保实现总体经营利润,并可获得更长期稳定的收益。成本费用本年实际数较原经营计划下降17,975万元,主要原因为前述收入下降对应成本同比减少。

### (三)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为18,690万元人民币,比上年减少44,316万元人民币,减少的比例为70%。在对外投资方面,公司秉承“进退有序、张弛有度”的原则,对部分投资项目实施

了股权转让，同时积极寻求好的投资机会，以进一步优化投资结构，获取长期、稳定的收益。2004 年中公司控股投资设立了奉化市三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创业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参股投资设立了上海张江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上述公司总体行业前景良好、预期投资回报稳定。2004 年初公司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成功海外上市前，适时增资认购价值 11680 万元的中芯国际股票。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1,680	已海外上市	公司作为中芯国际战略投资者，本年投资中芯国际 11,680 万元，累计投资 53,242 万元，公司本年部分出售所持有的中芯国际股票，获利 4,797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尚持有中芯国际股票投资的投资成本 46,070 万元。
上海腾辉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3,000	开办期	-
上海张江创业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0	开办期	-
合计	16,690	/	/

#### (四)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3,161,639,289.94	3,302,970,657.24	-141,331,367.30	-4.28
主营业务利润	154,499,575.44	291,307,539.67	-136,807,964.23	-46.96
净利润	177,829,510.57	175,799,415.69	2,030,094.88	1.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876,074.81	-239,328,316.16	129,452,241.35	-54.09
股东权益	2,554,910,319.00	2,450,255,277.78	104,655,041.22	4.27
主营业务收入	562,132,015.52	821,749,648.75	-259,617,633.23	-31.59
投资收益	99,580,446.78	12,640,980.21	86,939,466.57	687.76
管理费用	27,530,599.38	56,520,340.30	-28,989,740.92	-51.29
预收帐款	20,232,294.46	207,780,442.77	-187,548,148.31	-90.26

(1)总资产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总资产较上年减少 4.28%，主要系公司 2004 年偿还部分借款及发放现金股利所致。

(2)主营业务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较高的房地产销售收入本年较上年有所下降使主营业务利润下降。

(3)净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润与上年相比略有增长，主要系因公司投资收益增长较多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系上年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而本年投资活动呈现现金净流入所致。

(5) 股东权益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股东权益增长系公司本年经营积累所致。

(6) 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收入下降主要系 2004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工业产品销售下降所致。

(7) 投资收益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股权转让收益较上年增加及参股公司经营业绩上升所致。

(8) 管理费用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下降主要为 2004 年度合并范围减少所致。

(9) 预收帐款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预收帐款减少主要系上期预收款根据会计制度本期确认为收入所致。

(10) 经营性现金流量变化的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04 年		2003 年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35,336.84</b>	<b>42,019.97</b>	<b>72,870.16</b>	<b>109,568.36</b>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475.79	37,181.78	71,560.43	106,60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38,087.32</b>	<b>44,267.66</b>	<b>30,329.19</b>	<b>74,322.55</b>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99.58	29,783.57	25,313.23	59,156.4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b>-2,750.48</b>	<b>-2,247.69</b>	<b>42,540.97</b>	<b>35,245.81</b>

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量较 2003 年减少 37,494 万元，由 2003 年的 35,246 万元降至 2004 年的 -2,248 万元，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从事的房地产行业具有较强的开发销售周期性，房产租售现金流入与相应建设现金支出在各期不能完全配比。2003 年系公司已竣工的房产物业销售收款高峰期，另外又有近 2 亿的土地转让预收款现金流入，使得公司 2003 年实现房地产租售（含预收款）现金收入 7.16 亿元；而 2004 年系公司房产物业开发的建设期，年内在建物业均集中在下半年陆续竣工，其产生的租售现金流入将体现在以后年度，加之公司出于长期发展考虑，本年适度减少竣工物业销售的比例，改以租赁方式以期获得更稳定的收益，故导致 2004 年公司房地产租售现金收入的整体下降，并最终导致公司 2004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03 年有大幅下降。

（五）经营成果和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项目	2004 年		2003 年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主营业务利润	154,499,575.44	75.37	291,307,539.67	139.13
其他业务利润	12,777.50	0.01	774,286.53	0.37
期间费用	55,630,259.27	-27.14	99,022,945.87	-47.30
投资收益	99,580,446.78	48.58	12,640,980.21	6.04
补贴收入	5,830,950.00	2.84	1,915,883.82	0.92
营业外收支净额	700,026.30	0.34	1,761,750.75	0.84
利润总额	204,993,516.75	100.00	209,377,495.11	100.00

1、本期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上年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由于园区内房地产资源日趋稀缺，而上年公司又出售一定数量物业，为公司长期发展考虑，以期获得更稳定丰厚的收益，本年适度减少物业的销售，故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有所下降。而本年公司利润总额的实现较上年基本持平，使本年主营业务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上年大幅下降。

2、本期期间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上年下降的原因：

本期由于合并范围减少导致合并期间费用大幅减少，上年原纳入合并范围的上海张江迪赛诺科技产业有限公司期间费用达 3562 万元，本期由于股权转让不再纳入合并。

3、本期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上年上升的原因：

本期由于适时转让部分股权实现较大金额的股权转让收益及部分参股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上升，使本年投资收益较上年大幅增长，而利润总额与上期基本持平，导致本年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重较上年上升。

#### (六)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公司二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2003 年年度报告

2003 年度董事会报告

200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00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调整个别董事的议案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决策及资产处置权限的议案

关于参与组建浦东总部园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公司 2004 年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长期投资限额审批权的议案

延长部分高管人员聘期的议案

2003 年度经营层奖励方案

关于召开 200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公司二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4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二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参与组建“上海张江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4)公司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于 200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 2004 年第三季度报告

#####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 2003 年度末总股本 121566.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4 年 6 月 18 日、除息日为 2004 年 6 月 21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04 年 6 月 25 日。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04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全体股东权益，在报告期内独立开展了以下工作：

####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于 200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二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3 年度监事会报告》。监事会还通过多种形式，与公司董事、经理人员交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04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本年度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利润分配、重大决策等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本年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章程、履行职务、遵纪守法和维护股东权益方面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3.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体制健全，会计事项的处理、全年报表的编制及会计制度的执行符合有关制度的要求；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项是真实的。
4.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价格合理，并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按公平原则和一般市场交易准则进行，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6. 股东大会决议已全部得到执行。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04 年度财务决算

一、2004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56,213 万元	82,175 万元	-31.59%
净利润	17,783 万元	17,580 万元	1.15%
资产总额	316,164 万元	330,297 万元	-4.28%
股东权益总额	255,491 万元	245,025 万元	4.27%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0.15 元	0.14 元	7.14%
每股净资产	2.1 元	2.02 元	3.96%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6.96%	7.17%	-0.21%
股东权益比率	80.81%	74.18%	6.63%

2004 年度，张江高科坚持秉承房地产业和高科技产业两条腿走路的发展战略，房地产业的租售继续保持了供不应求的良好势头，投资建设的张江大厦、四标二期、SOHO 三期等多处物业相继落成，租售情况良好；在投资方面，公司在“进退有序、张弛有度”的既定策略指导下，适时实现了部分股权的获利退出，取得了可喜的盈利。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圆满完成了公司预定目标。

二、2004 年度现金流量分析：

1. 200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概况：

2004 年度现金及其等价物净减少 10,988 万元

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248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276 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0,004 万元

2. 2004 年度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为 42,020 万元

其中：房地产租售业务现金流入 28,971 万元

其他行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11 万元

财政补贴及其他收入 4,838 万元

(2)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为 44,268 万元

其中：房地产建设支出 22,295 万元

其他行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89 万元

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9,004 万元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6 万元

经营活动的其他现金支出为 3,804 万元

3. 2004 年度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为 21,765 万元，其中股权转让收回本金和收益共计 21,526 万元。

(2)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为 20,489 万元。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支出 106 万元

长短期投资支出现金 19,745 万元，主要是参与境内外股权投资。

4. 2004 年度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小计为 17,956 万元，主要为借款现金流入。

(2) 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小计为 27,960 万元，其中归还银行借款 18,956 万元、分配股利 7,294 万元，支付借款利息 1,710 万元。

三、财务状况指标分析：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18.89%	25.26%
流动比率	3.39(倍)	2.92(倍)
速动比率	0.98(倍)	0.93(倍)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6.96%	7.17%

四、2004 年利润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利润	15,450
加：其他业务利润	1
减：期间费用	5,563
营业利润	9,888
加：投资收益	9,958
补贴收入	583
营业外收支净额	70

利润总额	20,499
减：所得税	3,119
少数股东损益	-395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8
净利润	17,783

## 五、审计报告

公司 2004 年度会计报表所揭示的年末财务状况、2004 年度利润的实现及其分配情况和 2004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已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5）第 10758 号审计报告。审计鉴证表明，2004 年度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在积极投入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确保了公司净资产的增长和股东权益的保值、增值。

## 2005 年度财务预算

项目	单位：万元
一、销售收入合计	57,024
二、销售成本合计	36,573
三、期间费用合计	6,620
其中：营业费用	2,333
管理费用	3,106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4 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利润 17783 万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母公司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803 万元，提取 10%法定公益金 1803 万元，当年净利润尚余 14177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479 万元，加上本年度转回的盈余公积 16 万元，扣除在 2004 年度实施 2003 年度利润分配发放普通股股利 7294 万元，年末可分配利润为 35378 万元。

公司拟以 2004 年度末总股本 121,566.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7,902 万元。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股东大会已授权范围除外)； (二)决定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独立董事提名议案，决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五)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六)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七)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九)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股东大会已授权范围除外)；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独立董事提名议案，决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四)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五)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十)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p>(十一)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三)修改公司章程；</p> <p>(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五)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六)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四)对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进行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li> <li>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li> <li>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li> <li>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li> <li>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li> </ol>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十五)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p> <p>(十六)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七)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在原第五十一条后增加两条，原第五十二条以后依次顺延。</p>	<p>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须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上市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li> <li>(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li> </ol>

	<p>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p> <p>（三）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p> <p>（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五）在上市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p> <p>第五十三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p>	<p>第五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p>
<p><b>第五章 第二节 独立董事</b></p> <p>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二名，其中一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p> <p>（五）能够阅读、理解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p> <p>（六）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五章 第二节 独立董事</b></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p>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会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

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四）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对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前，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六）独立董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上市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七）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

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 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 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 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 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所讨论的部分事项, 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 公司有关

<p>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二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两名),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二人。</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在审核公司投资项目时须严格遵循以下原则和权限:</p> <p>1、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导向及园区的产业定位,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主,兼顾微电子等其他支柱性产业,具有技术先进、市场广阔、无环境污染和经济效益可观的特点;</p> <p>2、单个项目的投资额不超过年初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所累计的投资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p> <p>3、所投项目的静态回收期不超过7.5年,内部收益率不低于13%。</p> <p>公司所投项目有不符合上述原则之一的,须由董事会报请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项目时须遵循以下原则:</p> <p>1、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p> <p>2、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p> <p>公司对外担保如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须由董事会报请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在审核公司投资项目时须严格遵循以下原则和权限:</p> <p>1、必须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导向、符合“高科技+产业化”的既定原则,结合公司的优势和特色,具有技术先进、市场广阔、无环境污染和经济效益可观的特点;</p> <p>2、董事会对单个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的项目行使投资决策权;</p> <p>3、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的资产行使处置权。</p> <p>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对外担保项目时须遵循以下原则:</p> <p>1、对外担保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签署同意;</p> <p>2、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p> <p>董事会比照有关董事会投资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审批权。公司对外担保如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须由董事会报请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p> <p>(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和会议文件及记录的保管；</p> <p>(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真实和完整；</p> <p>(四) 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所应担负的责任，应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p> <p>(五)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p> <p>(六) 为上市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p> <p>(七) 办理上市公司与上交所及投资人之间有关事宜；</p> <p>(八) 保证有权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p> <p>(九)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p>	<p>(一)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做好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p> <p>(二)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p> <p>(三)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和会议文件及记录的保管；</p> <p>(四) 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所应担负的责任，应遵守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p> <p>(五)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公司章程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时，应当及时提出异议，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p> <p>(六) 为上市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p> <p>(七) 办理上市公司与上交所及投资人之间有关事宜；</p> <p>(八)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季报、中报的前两日内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内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长根据实际需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要求，可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应表明要求召开会议的原因和目的。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内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长根据实际需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要求，可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应表明要求召开会议的原因和目的。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p>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自 2002 年 4 月起，至今年 4 月到期，须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新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应为 5 名，其中 3 名非独立董事、2 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陈剑波先生、毛辰先生、陆怡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王宗光女士、万曾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6 万元/人/年。

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剑波，男，1965 年 3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学院院长助理，上海交大慧谷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交通大学信息安全学院副院长，上海科技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毛辰，男，1964 年 10 月出生，硕士，经济师。曾任上海对外经济贸易实业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襄理、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陆怡皓，男，1964 年 8 月出生，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应用化学系讲师、校团委副书记，昂立集团副总经理，上海远东航空技术进出口公司贸易部经理、贸易代表(期间任香港润利实业有限公司驻加拿大贸易代表、香港润利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园进出口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宗光，女，1938 年 4 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市新材料研究中心副理事长、上海交大产业集团董事长、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交通大学党委副书记、书记。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校务委员会名誉主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

万曾炜，男，1949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员。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副处长、处长，上海市浦东新区综合规划土地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计划局党组书记。现任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上海金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立于 2002 年 4 月，应于 2005 年 4 月到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拟为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1 名。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陆方舟先生、张乐平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职工监事人选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陆方舟，男，1967 年 3 月出生，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曾任共青团浦东新区工作委员会副书记、浦东新区审计局副局长、浦东新区区委组织部副部长、浦东新区人事局副局长，现任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张乐平，女，1956 年 6 月出生，大专毕业、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能源化工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上海能源化工总公司监事会副主任，浦东新区国有股监事工作办公室财务总监，现任浦东新区国有股监事工作办公室专职监事。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在综合考虑资信情况、服务质量等因素后，提议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5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对于其 2005 年度的报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 2004 年度收费标准确定。

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5 年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为了充实公司经营资金，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05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

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